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文件

中食文【2021】5号

## 关于发布《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理事、会员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食文化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中国食文化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人：张立方

联系电话：010-57528115 13910093579

E-mail：294237519@qq.com



附：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中国食文化领域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具体要求，为加强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的规范化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英文全称：CHINESE FOOD CULTURE RESEARCH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FCRA。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CFCRA 团体标准。

**第三条** CFCRA 团体标准适用于本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自愿选用。

**第四条** CFCRA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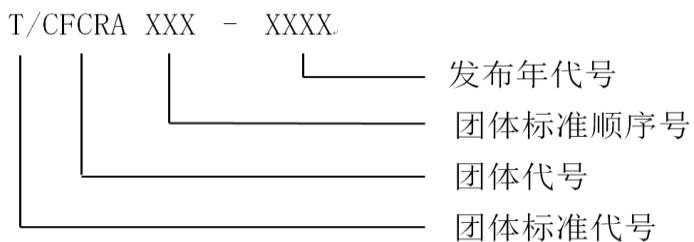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 不得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应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 标准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应当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食文化事业进步和满足食文化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六)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CFCRA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 CFCRA 团体标准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类、质量(产品)类、食品安全类、操作规范类、品牌建设类等,按行业需求,不断完善。

**第六条** CFCRA 团体标准由本会统一发布。编号方法: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团体代号为中国食文化研究会英文缩写大写 CFCRA。



**第七条** 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报批、批准公布等。

**第八条** CFCRA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会提出食文化相关行业内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案,鼓励各地食文化行业组织、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提案,本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提案。

**第十条** 申请团体标准提案的,应向本会提出提案建议,填写《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2),同时附提案团体标准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本会批准后方可立项。

**第十一条** 提案团体标准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标准需求分析;
-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三) 标准的符合性、协调性;
- (四) 标准使用范围(实施该团体标准相关的产品目录);

- (五) 标准实施分析;
- (六)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能力条件, 预算及进度安排等;
- (七) 拟定的标准起草小组成员情况,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申请提案的项目, 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标准编制单位和标准起草小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经费已落实。

##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三条** CFCRA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 明确主要起草单位, 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 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 CFCRA 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参加标准制定和修订起草工作的主要起草单位, 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该标准相关产品; ②有承担该标准相关研究; ③试验能力。

参加标准制定和修订的主要起草人, 应当从事该标准相关产品技术工作, 且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五条** CFCRA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 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标准草案时, 应当编写标准编制说明以及相关附件,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见附件 4。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标准完成后, 应当及时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通过本会公众号、网站及相应网站征求会员单位、相关部门及大专院校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日。对逾期不复函的, 视同没有异议; 对所有意见, 应

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归纳整理所征求意见。编制完成标准制定和修订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相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CFCRA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本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参与审查的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家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管理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参与审查的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 CFCRA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当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报本会会长批准，公示、发布。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标准的编制工作终止。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在制定和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定为正式标准，则该标准的编制工作终止。

#### 第三章 实施、评价、复审

**第二十四条** 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 CFCRA 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与宣贯。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评估复审；评估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评估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进行，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适用的，应给出实施意见；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及处理：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不改顺序号和年号，重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标准，列入计划。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CFCRA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由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发布。

##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批准的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一) 标准起草小组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二) CFCRA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经费来源主要由申请立项单位筹集。

(三) 如需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考察费用由标准起草小组和被考察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监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经费使用应当公开、透明，严禁通过摊派、有偿署名、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费用。

## 第五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组织对 CFCRA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中国食文化研究会会长审批。批准后，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发布公告；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CFCRA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标准起草小组应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制定和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版权。CFCRA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本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专利。CFCRA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六条** 共同标准。本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标准的使用。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 CFCRA 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会批准授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制定的其它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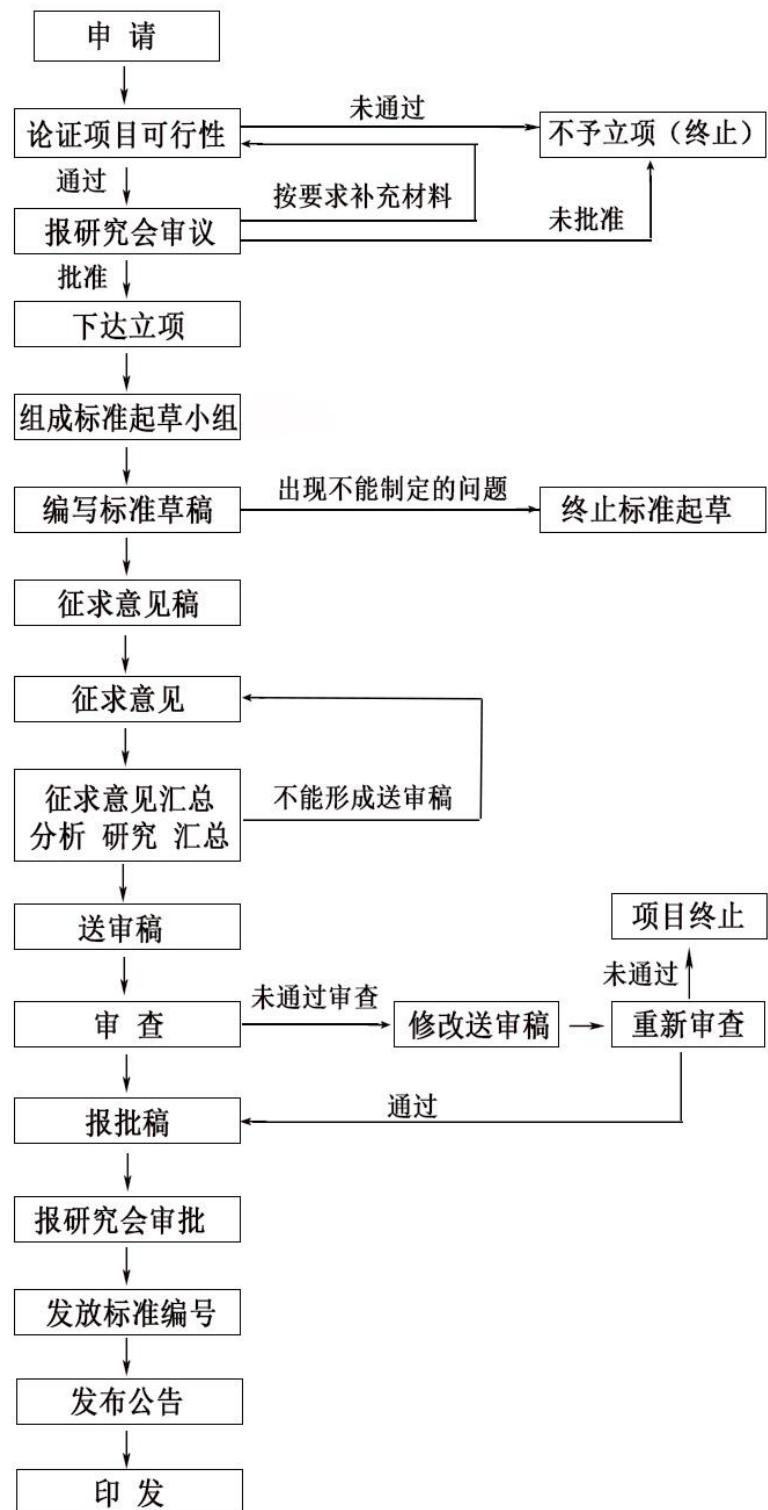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2.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立项申请书
3. 关于审查《XXX》标准的申请表
4.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5.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7.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8.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9.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公告
10.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立项申请书

(公开申报)

* 项目名称 <sup>1</sup>	(中文)		
	(英文)		
*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E-mail	
*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起草单位			
* 计划起始年		* 完成年限	
* 目的、意义			
*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 外先进性标准编号、 名称及采用程度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附件 3：

### 关于审查《XXX》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标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小组 主要成员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口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口			
截止日期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函；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 **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的确定，标准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的关系；
- (七) 名词术语解释；
- (八) 相关知识问答；
- (九) 实施标准相关的产品目录；
- (十) 标准实施细则；
- (十一)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十二) 废止和修改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6: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CFCRA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8: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意见(盖章):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9：

##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批准《(标准名称)》(T/CFCRA xxxx—xxxx)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专家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